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15號

上訴人 鄭文煊

訴訟代理人 蔡宜澄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李律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59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3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4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5 自非合法。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8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000、000、000、0
09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管有之國有土地，地目
10 為田，屬一般農業區。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
11 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經營工廠，
12 及其附設之搭棚、廠房基地、水泥地等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
13 物）並無占有之正當權源，其應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占用系爭
14 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編號359(1)、364(1)、370(1)、371(1)所示部
15 分，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被上訴人。上訴人為經營工廠，
16 而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繳納工廠納管輔導金，要與被上訴人
17 無涉；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為維護國家土地所有權之完整
18 性，避免公共利益遭受損害，難認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情
19 事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20 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21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2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3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4 合法。末查上訴人上訴本院後，提出臺北縣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
25 可書、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需求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
26 署函文等件，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
27 院不得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9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2		法官	吳	青	蓉
03		法官	林	慧	貞
04		法官	陳	秀	貞
05		法官	石	有	為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	蔚	菁
08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